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

工作手册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9年3月

编 制 说 明

为深入贯彻《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国办函〔2017〕55号）和《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鄂政办函〔2018〕56号）精神，做好2019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我办编制了《2019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主要内容包括：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年度工作日程、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各奖种（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除外）提名书及填写要求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等。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及填写要求另行规定。

本手册内容以省科技厅网站（http://www.hbstd.gov.cn）发布的版本为准。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9年3月

目 录

* 1. [2019年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日程安排 3](#_Toc2584634)
  2. [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 4](#_Toc2584635)
  3. [《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14](#_Toc2584636)
  4.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书 17](#_Toc2584637)
  5.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书》填写要求 33](#_Toc2584638)
  6. [2019年湖北省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说明 54](#_Toc2584639)
  7. [2019年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提名说明 57](#_Toc2584640)
  8. [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提名书 61](#_Toc2584641)
  9. [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69](#_Toc2584642)
  1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82](#_Toc2584643)
  11.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82](#_Toc2584644)
  12.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91](#_Toc2584645)
  13.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 100](#_Toc2584646)
  14. [2019年湖北省科技奖提名公示内容 127](#_Toc2584647)
  15. [2019年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28](#_Toc2584648)
  16. [关于外籍专家作为湖北省自然科学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132](#_Toc2584649)

2019年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日程安排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安排 |
| 3月中下旬 | 启动提名申报工作 |
| 4月下旬 | 网络提名受理截止 |
| 4月下旬 | 纸质材料受理截止 |
| 5月上旬 | 形式审查 |
| 5月上中旬 | 公布受理项目 |
| 6月上中旬 | 网络评审（初评） |
| 6月中下旬 | 公布初评结果 |
| 6月下旬至7月上旬 | 经济效益核查 |
| 8月 | 会议评审（复评） |
| 9月 | 公布复评结果 |
| 9月至10月 | 异议处理、项目考察 |
| 11月 | 湖北省科技奖励委员会会议审定复评结果 |
| 12月 | 省政府批准年度授奖项目 |
| 2020年 | 召开2019年度湖北省科技奖励大会 |

**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

( 年度)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国 籍 |  | 贴  照  片  处 |
| 身份证号 |  | | | 民 族 |  |
| 出生日期 |  | 出 生 地 |  | 从事专业 |  |
| 文化程度 |  | 学 位 |  | 授予时间 |  | |
| 院 士 |  | 当选时间 |  | 党 派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 代 码 |  | |
| 2 |  | | 代 码 |  | |
| 3 |  | | 代 码 |  | |
| 工作单位 | 名 称 |  | | | | |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住 宅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受教育情况： | | | | | | |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院 士 |  | 学 部 |  |
| 第六届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 | □是 □否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责任人 | □是 □否 | | |
| 提名意见： | | | |
|  | | | |
| **声明：**本人遵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接受评审专家质询；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三、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5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5000字。注：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10个代表性课题或成果。）

**五、主要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

（请注明第几作者，建议1000字以内）

**六、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引用情况**

（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建议1000字以内）

**七、本人及所从事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时间 | 获奖项目名称 | 奖励名称 | 奖励等级及排名 | 授奖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10项）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2. 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如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原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等）。 | | | | |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 | | | | | | |

**九、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候选人工作单位 | |  | | | | |
| 候选人联系人 | 姓名 |  | 电子邮箱 |  | |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十、附件**

1．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

2．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3．知识产权证明

4．重要获奖证书

5．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1张

6．其他

《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是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提名者应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提名通知，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提交方式为纸质版。

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提名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候选人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提名书主件不超过20页，附件不超过40页。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1．**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3．**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

4．**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

5．**受教育情况**：指候选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建议300字以内。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1000字。本部分应由提名者填写。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对照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授奖条件，如实写明对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及提名理由。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所有提名专家均需填写提名意见表，各提名专家的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三、工作简历

应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是否符合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5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5000字。（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10个代表性课题或成果）。

建议从以下方面叙述：候选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系列或者重大发现，对学科理论的丰富和拓展，对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的推动，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以及对我省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对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的促进，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作出的贡献；候选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五、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

指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概况。请注明第几作者，建议1000字以内。

六、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引用情况

指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建议1000字以内。

七、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请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10项。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本栏目的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填写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专利权人，发明人。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九、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候选人联系人**：指候选人的秘书，或是候选人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指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建议1000字以内。

十、附件

1．**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候选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重要论文及专著的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2．**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候选人提交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重要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

3．**知识产权证明**：候选人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授权书。

4．**重要获奖证书**：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5．**照片**：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1张。

6．**其他**：有助于评价候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书

（适用于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种： | | | 学科（专业）评审组代码： | | | | | 省成果登记编号： | | |
| 项目  名称 | 中文 |  | | | | | | | | |
| 英文 |  | | |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 | |
| 提名者 | |  | | | |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 | |  | |
| 项目简介可否公布 | | |  | |
| 是否涉密 | | |  | |
| 主题词 | |  | | | | | | | | |
| 学科（专业）  分类名称代码 | |  |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所属行业领域 | |  |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国家计划：(A) 科技支撑(攻关)计划 (X) 863计划 (Y) 973计划 (Z) 其他计划。基金资助: (D)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O) 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P) 其他基金。湖北省科技厅：(J) 重大科技专项(R) 研究与开发计划(T)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U) 创新平台专项。 (B)部、委 (C)省、市、自治区 (D)基金资助 (E)国际合作(F)其他单位委托 (G) 自选(H)非职务 (J)省科技厅 (I)其他 | | | | | | | | |
| 计划(基金)  名称和编号 | |  | | |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起始： | | | 完成： | | | | | |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中国科学院院士 | □是 □否 | 中国工程院院士 | □是 □否 |
| 湖北省突出贡献奖获奖人 | □是 □否 | 年 度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提名意见：      提名该项目为湖北省 奖 等奖。 | | | |
| **声明：**本人遵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机构和部门）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提名该项目为湖北省 奖 等奖。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三、项目简介（限1页）

|  |
| --- |
|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内容、特点及应用推广情况等： |
|  |

四、重要发现、发明、创新与推广措施（不超过6页）

|  |
| --- |
| **1. 重要科学发现(适用于自然科学奖)，主要技术发明（适用于技术发明奖），主要科技创新（适用于科技进步奖），主要推广措施（适用于成果推广奖**）---不超过5页  2.**局限性**：研究局限性（适用于自然科学奖），技术局限性（适用于技术发明奖），科技局限性（适用于科技进步奖）---限1页； |
| 五、客观评价（不超过2页） |
|  |
|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适用于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自然科学奖项目可不填写此栏目） |
| **1、应用情况**（不超过2页） |
| **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超过2页） |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适用于自然科学奖）

（一）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8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 年、卷、页码 | 发表时间（年月日） | 通讯作者（含共同） | 第一作者（含共同） | 国内作者 | SCI他引次数 | 他引总次数 | 论文署名单位是否包含国外单位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补充说明（视情填写）：  承诺：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①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提名2019年湖北省自然科学奖；②湖北省科技奖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再次参评。其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名：** | | | | | | | | | |

（二）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 | 引文名称/作者 | 引文刊名 | 引文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 件）

（适用于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  权（标准）类别 |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标准编号） | 授权（标准实施）日期 | 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 发明专利（标准）有效状态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 名 |  | | 姓名 |  | 性别 |  | | 国籍 |  | 党派 |  |
| 出生年月 |  | | | | 出 生 地 |  | | | 民 族 |  | |
| 身份证号 |  | | | | 归国人员 |  | | | 归国时间 |  | |
| 技术职称 |  | | | | 最高学历 |  | | | 最高学位 |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 | 移动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工作单位 | 法人单位名称：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具体二级单位名称： | | | | | |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 所 在 地 |  | |
| 单位性质 |  | |
|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 |
|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请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项目独立做出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要求与《重要发现、发明与创新》栏中的内容相对应，并列出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技术创新点的材料之一。） | | | | | | | | | |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完成人声明**：本人遵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报奖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排名 |  | 法定代表人 |  | 所在地 |  |
| 单位性质 |  | 传真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 单位电话 |  |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 主　　　　要　　　　贡　　　　献 |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十、主要附件

一、必备附件

（一）自然科学奖。

1．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8篇）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

3．检索报告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5．外籍专家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二）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

2. 应用满三年的佐证材料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二、其他附件

1. 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自然科学奖可不提供）

2. 其他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书》填写要求

（适用于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提名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必须由提名者客观、如实、准确作出；主要重要发现、发明、创新与推广措施、应用推广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以及主要完成人情况、主要完成单位情况等客观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可以由被提名的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提供，但提名者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提名书退回提名者。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一、提名书形式和要求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书》分为主件和附件两大部分。提名书主件是指《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除外）的第一至第九部分，附件是指《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书》的第十部分。提名书必须同时提交书面提名书和电子版提名书两种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纸质提名书**请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大十六开本即A4大小纸（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45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提名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单双面不限，其规格大小应与提名书一致。装订后的提名书不需另加封面。主件应从“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中导出后打印生成，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

**电子版提名书**主件由项目完成人登录“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http://202.114.204.36）后根据要求逐项填写，请注意填写过程中数据的保存。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奖种”填写提名奖类型。

2. “学科（专业）组代码”指提名项目应属哪一个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需按下列学科（专业）组设置填写对应的代码。详见本手册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说明。

3. “省科技成果登记号”指在省科技厅办理登记后取得的登记号，提名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填写，提名自然科学奖和科技进步奖科普类无须填写。

4.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5. “项目名称（英文）”系指项目中文名称的英译文，字符不得超过200个。

6. “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填写。

7. “主要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填写。

8. “提名者”指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有提名资格的机构、部门或专家。

9.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填写“是”或“否”。

10. “项目简介可否公布”填写“是”或“否”。

11. “是否涉密”填写“是”或“否”。

12.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提名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13. “学科（专业）分类”指项目所属学科按《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92填写至二级或三级学科。

14.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国家标准《GB4754-94》国民经济行业分16个门类：（A）农、林、牧、渔业；（B）采掘业；（C）制造业；（D）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地质勘察业、水利管理业；（G）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H）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I）金融、保险业；（J）房地产业；（K）社会服务业；（L）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M）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N）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O）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P）其它行业。

15. “所属行业领域”按提名项目所属领域选择相应领域名称，主要包括：能源、水和矿产资源、环境、农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业、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人口与健康、城镇化与城市发展、公共安全等。

16. “任务来源”选择相应的字母。多途径下达的任务选择不多于三个。

A系列．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国家科技支持计划 X、863计划，Y、973 计划，Z、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湖北省科技厅下达的除外）；

D系列．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O) 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P) 其他基金；

E．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其他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G．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如企业内部研发项目等；

H．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I．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J系列．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科技厅下达的计划(J)、重大科技专项(R)、研究与开发计划(S)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U)、创新平台专项。

17.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18．“授权发明专利（项）”：自然科学奖无需填写。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湖北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19．“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自然科学奖无需填写。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湖北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20.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类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并对照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部门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提名机构提名意见表应由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应一致。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1页。“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要求按栏目内的提要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

四、重要发现、发明、创新与推广措施

**1. 重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主要科技创新、主要推广措施）**

不超过5页。该内容是提名书的核心部分，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自然科学奖填写“重要科学发现”**，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进行阐述，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等。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应论文专著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技术发明奖填写“主要技术发明”，**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科技进步奖填写“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关键技术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科技成果推广奖填写“主要推广措施”，**应针对创新成果，介绍面向相关行业（产业）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基本情况，包括提供服务的企业、服务的内容等，同时结合推广难度和工作量及典型事例，阐明利用自身科技资源和创新成果在“产学研用”相结合方面的机制、措施和方法。详细描述实施科技成果推广或应用后所获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包括被推广单位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必要时可结合推广前后的数字对比分析。此外，对行业或企业技术进步、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的实际效果也可一并描述。

**2. 局限性**

**不超过1页。局限性**应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还存在的局限性（自然科学奖），或在现阶段还存在的技术局限性（技术发明奖）或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2页。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适用于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自然科学奖项目可不填写此栏目。

**1．应用情况**

不超过2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15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对象及规模 | 应用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超过2页。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填写近三年由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所带来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三年以上（2016年6月30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七、论文、专著目录（适用于自然科学奖）

**（一）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支撑本项目“四、重要科学发现”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详细情况，不超过8篇，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发表在国内期刊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列为代表性论文专著。**

1. 所列论文专著应于2016年12月31日以前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论文电子版中有体现，或另附在线发表时间的证明。

2. 所列论文专著应以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不是国内单位的，不得列为代表性论文专著。**

3. “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和“国内作者”，均应基于论文的全部作者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本项目完成人。

其中，“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的姓名表述应与论文原文的署名保持一致，“国内作者”填写作者的中文姓名。

如果某些学科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4. “SCI他引次数”和“他引总次数”，指除该论文全部作者以外的其他人的引用次数。原则上应依据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填写，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详见“十、附件”的具体要求。

对检索机构和“他引总次数”的检索数据库不作限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网络搜索引擎结果亦可作为检索依据，但须考虑到评审者对其公信力的接受程度。

**在提名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提名书中。**

5. 项目第一完成人应在本表指定处签名承诺：“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①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提名2019年湖北科学技术奖；②湖北省科技奖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再次参评。其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二）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 篇）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七（一）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有关情况，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适用于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列表前3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提名截止前。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创造性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项目独立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并与《重要发现、发明、创新与推广措施》栏中的内容相对应。完成人声明要由完成人本人亲笔签名，并要完成单位在完成单位声明下盖章。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成果评价等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重大工程类项目（包括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国防工程及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不填此表。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自然科学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不超过6人；科技进步奖单项授奖特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50人，一等奖不超过15人，二等奖不超过10人，三等奖不超过7人；科技成果推广奖单项授奖一等奖不超过20人，二等奖不超过14人，三等奖不超过8人。

技术发明奖的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所列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其他完成人一般也应持有知识产权（含论文专著等）。

科普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是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

2. 姓名：大陆居民应与本人身份证一致；港澳居民应与本人的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一致；台湾居民应与本人的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一致；外籍专家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 **国籍**：中国公民填写中国，外籍专家应与本人护照一致（外籍专家仅能申报自然科学奖）。

**4**.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外籍人员填写护照号（外籍专家仅能申报自然科学奖）。

5.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申报自然科学奖的外籍专家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7.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8.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9.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中国公民无需填写，申报自然科学奖的外籍专家填写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10.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11.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第几项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创新、推广应用；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创新、推广应用，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原经科技部、省科技厅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以及市（州）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内容包括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没有内容填写“无”）。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按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依次填写。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科技进步奖单项授奖特等奖单位不超过30个，一等奖不超过10个，二等奖不超过7个，三等奖不超过5个；科技成果推广奖单项授奖一等奖不超过10个，二等奖不超过7个，三等奖不超过5个。

十、主要附件

附件是提名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提名不同的奖类应提交相应的附件材料。附件不包括主要技术工作报告和研究报告，除以下规定外的附件材料原则上不应提供。

书面附件是书面提名书存档内容的必备材料。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应按要求上传至网络提名系统，并写明附件名称：

**（一）自然科学奖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39个文件，其中必备附件以PDF文件提交，不超过19个，其他附件以JPG文件提交，不超过20个。纸质版必备附件页数因部分内容存在多页情况而不作总数限制，其他附件限20页。具体要求如下：

**1. 必备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七（一）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每篇论文（专著）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8个PDF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论文（专著）1页，合计不超过8页。

**（2）代表性引文：**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七（二）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所列引文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引用页和文献页，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引用页和文献页，每篇引文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8个PDF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引文（专著）1页，合计不超过8页。

**（3）检索报告：**指“七（一）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限1页。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模板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5）外籍专家国内单位聘用合同（适用于自然科学奖）：**需提供能证明外籍专家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2.其他附件**

指支撑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不超过20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2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二）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必备附件以PDF文件提交，不超过6个，其他附件不超过25个PDF文件和30个JPG文件。纸质版按下述要求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1. 必备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前3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3个PDF文件。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每个内容1页，不超过3页。

**（2）应用满三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三年以上（2016年6月30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3）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三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审批时间应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件限1页。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相同。

合作关系佐证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2. 其他附件**

（1）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果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扫描件，如材料较多，可以列表方式提交，不超过25个PDF文件，每个单位对应1个PDF文件，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复印件或列表，可以少于但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页。

（2）其他：指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除“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不要求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则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但不得超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电子版：不超过30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3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2019年湖北省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说明

一、奖励范围

2019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评审范围暂限于2000年（含2000年）以来出版发行的科普图书及科普电子出版物(以下称科普作品)。

科普项目是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包括科普原创作品和科普编著作品两类。

**1、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

**2、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音像制品、科普翻译类作品等暂不列入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

二、奖励对象

提名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

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完成人应当是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

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单项授奖人数按照《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奖励条件

提名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并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优良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2、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三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另外，提名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提名参加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四、提名要求

提名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项目，应当填写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并应当在提名书中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提供出版的初版和最新版本。

2．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评价或应用的佐证材料：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佐证材料。

4．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5．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2019年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提名说明

为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决定从2010年起将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纳入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范围，设立企业技术创新工程评审组。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等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现对创新企业项目提名、评审工作说明如下：

一、奖励范围及对象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是指企业为实现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或重大产品创新，为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等目标，通过创新制度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和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有机联系的措施而在企业内实施的系统创新工程。这些措施可包括：创新战略的制定实施、重大技术的攻关、体制机制的创新、研究开发的投入、创新能力（平台）的建设、人才的集聚和培养、产学研结合的措施等等。

通过实施上述系统工程，企业形成了新的依靠创新发展的能力（或提升了企业某方面创新能力），并通过企业的业绩反映出来。如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增量和水平，企业技术或系列产品获得的科技奖励，形成的国际竞争力；新技术新产品收益增长比例的提高，技术及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升，经济效益的显著增加；产业发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突破，对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的辐射和带动，产业链的形成和拓展，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等等。

已获科技奖励的单项技术或者产品，可以作为说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效果和效益的内容。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奖项目重点奖励在组织实施技术创新系统工程中成效显著的大中型企业（含中央在鄂和省属重点企业及省内上市企业等）**。

二、提名材料的总体要求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评价，提名材料应当从这五个方面进行填写和准备附件材料：

1、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目标性。围绕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制定了中长期技术创新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将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纳入到企业总体发展战略。

2、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系统性。即企业围绕工程目标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机联系的措施。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创新投入、创新资产、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文化待方面采取的系统措施，以及目标、方案和措施之间的有机关联设计。

3、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创新性。即工程的系列措施在管理和制度上具有创新性，组织实施的研发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创新，如产生了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具有核心技术性质的创新成果，以及获得了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等。

4、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有效性。包括：（1）通过技术创新系统工程的实施，构建了较为完备的企业技术创新激励和管理制度体系；（2）通过技术创新系统工程的实施，形成了较为健全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创新管理机构、人员健全；（3）通过技术创新系统工程的实施，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学研合作体系和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企业形成了依靠创新实现持续发展的能力；（4）提升了技术水平或产品的国内乃至国际竞争力，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如实现了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申请和授权数量的不断增长，实现了企业与创新系统工程相关的新产品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实现了企业与工程相关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的增长。

5、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带动性。即通过技术创新系统工程的实施，突破了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辐射和带动了我省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国内竞争力的提升，有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形成了较大的生产规模、较高的生产水平和较强的产业配套能力，或对区域经济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区域经济中具有比较重要的地位。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在节能减排、环境友好等方面有良好表现。

三、“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附件材料要求

提名书还应提供相应附件：即由企业和第三方出具的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内容相关及证明项目创新性突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推动行业及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证明材料，如企业技术创新规划、计划及实施方案、相关激励配套政策规定；近年来核心技术或产品获得知识产权情况，近年来技术研究成果或新产品开发的验收和审批情况，新技术或新产品推广应用及经济效益情况，研发及技术改造的投入数量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企业设立的研发计划、产学研合作和研发平台、研发队伍建设情况；研发管理机构、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有关管理制度；企业品牌建设及所获荣誉，企业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证明，对产业发展和竞争力提升作用的其他相关证明等等。

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提名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公章） | | | | | | | 注册地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传真 | |  |
| 企业法人 |  | | 学历 | |  | 电话 | |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邮箱 | |  | | |
| 高新技术  企业 | 是〇  否〇 | |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 | | |  | | |
| 企业经济类型： | | | | 上年末资产总计（万元） | | |  | | | |
| 1.国有经济　5.股份制经济  2.集体经济　6.外商投资经济  3.私营企业　7.港澳台投资经济  4.联营经济　8.其他经济类型 | | | | 上年销售收入（万元） | | |  | | | |
| 上年研发经费（万元） | | |  | | | |
| 上年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 | | |  | | | |
| 职工总数（人） | 大专以上科技人员  人数和占职工总数比例 | | | 近三年授权知识产权数量 | | | Ⅰ类知识产权数 | | Ⅱ类知识产权数 | |
|  | （人） | | % |  | | |  | |  | |
| 曾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 奖项名称 | | 获奖项目名称 | | 获奖等级 | | 单位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担省部级科技项目情况 | | | 计划类别 |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发平台 | | | 平台名称 | | 级别 | | | | | |
|  | |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自建 | | | | | |
|  | |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自建 | | | | | |
|  | |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自建 | | | | | |
| 主要  产品  情况（不超过三项） | | 高新技术产品名称 | | | 销售收入（万元） | | 市场占有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企业简介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  |
| --- |
| （不超过800字） |

三、企业创新建设情况

|  |
| --- |
| 1．创新产品建设。企业研发投入的情况、制定研发计划及组织实施情况、创新产品产业化情况等。 |
| 2．创新队伍建设。企业组建创新团队，构建人才梯队以及团队创新能力等情况；设置创新岗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开展人员培训等情况。 |
| 3．创新平台建设。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企共建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平台的情况以及利用创新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情况。 |
| 4．管理创新建设。企业在营销创新、创新文化、资本创新等方面的情况。 |

四、提名意见

|  |  |  |  |
| ---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提名该项目为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五、附件

一、必备附件

1. 企业资质信息

2. 经济效益佐证材料

（1）经过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2017版）

3. 知识产权信息

4. 曾获奖励信息

5. 承担科技项目信息

6. 研发平台信息

7. 主要产品情况

8. 产学研合作凭证

二、其他附件

其他能支持企业创新情况的证明材料。

见《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提名书》（以下简称为提名书）适用于《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设置的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提名书是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提名书形式和要求

《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提名书》分为主件和附件两大部分。提名书主件是指《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提名书》的第一至第四部分，附件是指其第五部分。提名书必须同时提交书面提名书和电子版提名书两种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纸质提名书。

请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大十六开本即A4大小纸（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45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提名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规格大小应与提名书一致。装订后的提名书不需另加封面。主件应从“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中导出后打印生成，附件是纸质提名书存档内容的必备材料，应与提名书电子版附件内容一致。

（二）电子版提名书。

电子版提名书主件由项目完成人登录“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http://202.114.204.36）后根据要求逐项填写，请注意填写过程中数据的保存。

（三）书面提名书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内容完全一致。

二、提名书填写说明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指提名企业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中的登记编号。

2. “企业名称”填写企业的名称全称。

3. “注册地”填写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区。

4. “通信地址”填写企业总部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邮编。

5. “企业法人”：填写法人代表的姓名、学历和联系电话。

6. “联系人”填写企业联系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8. “高新技术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则选择“是”，并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否则选择“否”。

9. “企业经济类型”根据选项选择。

10. “上年末资产总计（万元）” “上年销售收入（万元）”“上年研发经费（万元）”“上年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11. “职工总数”“大专以上科技人员人数和比例”“近三年授权知识产权数量”“Ⅰ类知识产权数”“Ⅱ类知识产权数”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其中：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 “近三年授权知识产权数量”为企业近三年获得授权的“Ⅰ类知识产权”和“Ⅱ类知识产权”之和；“Ⅰ类知识产权”指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重要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Ⅱ类知识产权”指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等；同一知识产权分别在国内外申请、登记的，只记为一项。

12. “曾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情况”填写企业已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奖项名称、获奖项目名称、获奖等级、单位排名。按照重要程度填写，最多填写3项，没有则不填写。

13. “承担省部级科技项目情况”填写企业承担的省部级科技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按照重要程度填写，最多填写3项，没有则不填写。

14.“研发平台”填写依托企业建立的研发平台。研发平台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按照重要程度填写，最多填写3项，没有则不填写。

15. “主要产品情况”填写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的名称、产生的销售收入、技术水平、市场占有份额。按照重要程度填写，最多填写3项。

（二）企业情况简介。

企业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情况。包括：用于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及技术购买费用情况；企业开展科研项目情况及水平；企业取得的专利情况和科技奖励获奖情况；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产值销售及市场销售情况；企业质量体系及标准化建设情况；企业获得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情况；企业在国内外细分市场的地位等情况。

（三）企业创新建设情况。

主要介绍企业创新产品建设情况、创新队伍建设情况、创新平台建设情况和企业管理创新建设情况。

**创新产品建设**主要写企业研发投入的情况、制定研发计划及组织实施情况、创新产品产业化情况等。

**创新队伍建设**主要写企业组建创新团队，构建人才梯队以及团队创新能力等情况；设置创新岗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开展人员培训等情况。

**创新平台建设**主要写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企共建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平台的情况以及利用创新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情况等。

**管理创新情况**主要写企业在营销创新、创新文化、资本创新等方面的情况。

（四）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根据企业创新情况并参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并对照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部门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提名机构提名意见表应由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

（五）主要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37个文件，其中必备附件以PDF文件提交，不超过17个，其他附件以JPG文件提交，不超过20个。纸质版必备附件页数因部分内容存在多页情况而不作总数限制，其他附件限20页。具体要求如下：

1. 必备附件。

**（1）“企业资质信息”：**指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等企业资质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执照、证书等的扫描版，合并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执照、证书等的复印件，和电子版保持一致。

**（2）“经济效益佐证材料”：**指企业基本情况中“上年末资产总计（万元）” “上年销售收入（万元）”“上年研发经费（万元）”“上年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的佐证材料，主要包括由审计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2017版）。财务报表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每页需加盖审计单位印章（或盖骑缝章）。附件内容应与“一、企业基本信息”中的信息保持一致。

电子版：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版，财务报表和纳税年度申报表各1个PDF文件，共2个PDF文件。

纸质版：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电子版保持一致。

**（3）“知识产权信息”：**企业近三年获得的授权知识产权证书，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应与“一、企业基本信息”中的“近三年授权知识产权数量”信息保持一致。

电子版：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版，合并成1个PDF文件。

纸质版：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与电子版保持一致。

**（4）“曾获奖励信息”**：证明“一、企业基本信息”中“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情况”内容的奖励证书、文件等。

电子版：相关奖励证书或文件的扫描版，每个奖项一个PDF文件，不超过3个PDF文件。

纸质版：相关奖励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与电子版保持一致。

**（5）“承担科技项目信息”**：证明“一、企业基本信息”中“承担省部级科技项目情况”内容的文件，包括在研科技项目的国家批文或与技术持有单位合作的技术合同、已结题国家计划项目的验收证书、科技报告等。

电子版：相关文件的扫描版，每个项目1个PDF文件，不超过3个PDF文件。

纸质版：相关文件的复印件，与电子版保持一致。

**（6）“研发平台信息”**：证明“一、企业基本信息”中“研发平台”内容的相关文件，包括批准文件、通知等。

电子版：相关文件的扫描版，每个平台一个PDF文件，不超过3个PDF文件。

纸质版：相关文件的复印件，与电子版保持一致。

**（7）“主要产品情况”：**证明“一、企业基本信息”中“主要产品情况”内容的相关材料。

电子版：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每个平台一个PDF文件，不超过3个PDF文件。

纸质版：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与电子版保持一致。

**（8）“产学研合作凭证”：**指近三年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究的项目合同或协议、投入高校或科研院所的研发经费的凭证（由合作方提供实际到帐经费证明）。

电子版：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合并成1个PDF。

纸质版：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与电子版保持一致

**2. 其他附件**

其他能支持企业创新情况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不超过20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2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说明

（自然科学奖）

|  |  |  |  |
| --- | --- | --- | --- |
| **组别代码** | **学科评审组名称** | **评审范围简介** | |
| **一级学科代码** | **二/三级学科** |
| 101 | 物理与天文学及力学 | 物理学140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天文学160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力学130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动力与电气工程470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机械工程460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410 | 工程力学、工程物理学 |
| 102 | 化学与材料 | 化学150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化学工程530 | 化学工程基础学科 |
| 材料科学430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103 | 地球科学与工程技术科学 | 地球科学170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农学210 | 土壤学 |
| 土木建筑工程560 | 土木建筑工程基础学科 |
| 水利工程570 | 水利工程基础学科 |
| 能源科学技术480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410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104 | 数学与信息科学 | 数学110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120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510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计算机科学技术520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105 | 生命科学 | 生物学180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农学210 | 农业基础学科、农艺学、植物保护学 |
| 林学220 | 林业基础学科 |
| 畜牧、兽医科学230 | 畜牧、兽医科学基础学科 |
| 水产学240 | 水产学基础学科 |
| 106 | 基础医学 | 基础医学310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药学350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中医学与中药学360 | 中医学 |
| 备注 | |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590  环境科学技术610  安全科学技术620 | 根据具体专业对应选择上述学科代码 |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说明

（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

|  |  |  |  |
| --- | --- | --- | --- |
| **组别代码** | **专业评审组名称** | **评审范围** | |
| **学科代码** | **备注** |
| 2011 | 农作物品种资源 | 农学210 | 作物遗传育种技术,作物与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和利用，作物新品种 |
| 2012 | 农艺与农业工程 | 农学210 | 作物普通栽培技术与方法，作物耕作与有机农业，土壤与肥料，植物保护技术，生态农业技术，农业发酵工程，农业工程，农业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
| 2013 | 园艺与林业 | 林学220 |  |
| 园艺学21040 | 瓜果蔬菜、果树 |
| 2014 | 养殖业 | 畜牧、兽医科学230 |  |
| 水产学240 |  |
| 202 | 食品轻工 | 食品科学技术550 |  |
| 农学210 | 农产品加工 |
| 机械工程460 | 印刷、复制技术 |
| 化学工程530 | 造纸技术、毛皮与制革技术、精细化学工程 |
| 纺织科学技术540 |  |
|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410 |  |
| 2031 | 化工与环境保护 | 化学150 |  |
| 化工工程530 |  |
| 环境科学技术610 |  |
| 2032 | 非金属材料 | 材料科学430 | 无机非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 |
| 2041 | 机械及流体传动 | 机械工程460 | 机械学、机械设计、流体传动与控制技术、一般性机械工艺与设备 |
| 2042 | 先进制造及装备组 | 机械工程460 | 数字化与智能化制造技术、自动化制造设备，能源与动力、冶金、煤炭与矿山、电力、交通运输、海洋等重大装备 |
| 交通运输工程580 | 汽车工程，摩托车设计与工程，拖拉机制造技术，公路工程机械，船舶工程，造船专用工艺设备，机场及航空运输设备，铁路、铁轨车辆与专用工具 |
| 2043 | 金属材料 | 材料科学430 | 所有二/三级学科（除无机非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 |
| 冶金工程技术450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205 | 动力与电气、民用核技术 | 动力与电气工程470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核科学技术490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2061 | 电子与通讯、仪器仪表、计算机硬件 | 机械工程460 | 仪器仪表技术、机械制造自动化技术 |
|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510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计算机科学技术520 | 硬件类 |
| 2062 | 电子与通讯、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 | 机械工程460 | 仪器仪表技术、机械制造自动化技术 |
|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510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计算机科学技术520 | 软件类 |
| 2063 | 现代服务业信息化 |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510 | 将信息化技术应用于[金融服务](http://wiki.mbalib.com/wiki/%E9%87%91%E8%9E%8D%E6%9C%8D%E5%8A%A1)、[商务服务](http://wiki.mbalib.com/wiki/%E5%95%86%E5%8A%A1%E6%9C%8D%E5%8A%A1)、政务服务、教育培训服务、[物流服务](http://wiki.mbalib.com/wiki/%E7%89%A9%E6%B5%81%E6%9C%8D%E5%8A%A1)等现代服务业领域产生的成果 |
| 计算机科学技术520 |
| 207 | 交通工程与土木建筑 | 土木建筑工程560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交通运输工程580 | 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路桥施工机械与设备，公路运输安全管理，城市道路运输工程，水路运输，水下工程技术，机场及航空运输，交通运输系统工程，交通运输安全工程，高速铁路建设技术，轨道交通运输运营信息及安全技术 |
| 2081 | 水利工程 |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410 | 工程水文学 |
| 测绘科学技术420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水利工程570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2082 | 国土资源与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 |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410 | 工程地质学 |
| 测绘科学技术420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地球科学170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矿山工程技术440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209 | 标准与技术基础 |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410 | 标准化科学技术(亦称标准化学)、计量学 |
| 科普 | 所有一/二/三级学科 |
| 考古学780 | 考古技术 |
| 2101 | 内科 | 320 临床医学 | 内科学、理疗学、急诊医学、小儿内科学、神经病学、精神病学、护理学 |
| 2102 | 外科 | 320 临床医学 | 外科学、妇产科学、皮肤病学、性医学、麻醉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口腔医学 |
| 2103 | 肿瘤与基础医学 | 310基础医学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320 临床医学 | 肿瘤学 |
| 2104 | 药物与生物医药 | 350 药学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2105 | 中医中药 | 360中医学与中药学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2106 | 预防医学与诊断检验 | 320临床医学 | 临床诊断学 |
| 330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340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 | 特种医学 |
| 330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 | 所有二/三级学科 |
| 890体育科学 | 运动生物力学(包括运动解剖学等)、运动生理学、运动心理学、运动生物化学、体育保健学 |
| 212 | 企业创新工程 | 99925 企业创  新 | 企业持续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或重大产品研发，组织实施系统创新工程（计划、行动），企业创新管理体系完备，技术创新和产学研合作体系健全，科教创新效益显著，推动行业或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技术创新工程项目。 |
| 备注 | |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590  环境科学技术610  安全科学技术620 | 根据具体专业对应选择上述学科代码 |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专业评审组为21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7月25日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精神，进一步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深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改革完善科技奖励制度，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奖机制，构建既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又适应国情省情的科技奖励体系，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营造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社会支持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注入更大动力。

　　二、基本原则

　　——鼓励创新。以激励自主创新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奖励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科学发现、具有重大原创性的技术发明、具有重大经济社会价值的科技创新成果，奖励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激发创新内生动力。

　　——价值导向。加强科研道德和学风建设，健全科技奖励信用制度，鼓励科技人员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鼓励科技人员做践行社会诚信、严守学术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程序规范。完善科技成果评审机制，优化评价指标体系，分类制定科学合理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建立健全简洁实用、操作性强的评审程序和规则，规范管理流程。

　　——体现公平。坚持把公开公平公正作为科技奖励工作的核心，增强提名、评审的学术性，明晰政府部门和评审专家的职责分工，评奖过程公开透明，鼓励学术共同体发挥监督作用。

　　三、工作举措

　　（一）优化奖励结构。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分为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七类，其中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为我省特色奖种。

　　1、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授予下列科技工作者：

　　（1）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2）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为湖北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功勋卓著的。

　　2、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或应用科学基本原理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的个人。

　　3、技术发明奖授予在湖北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

　　4、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下列个人、组织：

　　（1）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并经过应用，为湖北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2）从事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自然资源调查、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医疗卫生、减灾防灾、科技著作编著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项目取得重要成果，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

　　（3）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但因实施重大工程项目而获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只授予实施该项目的组织。

　　5、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授予将自有科学技术成果，或依法将其他组织或个人的科学技术成果在湖北大规模地推广应用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个人、组织。

　　6、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1）在我省注册且属中小型规模的企业，坚持推动本企业的科学技术进步，开发出具有全国领先水平的新技术，或者开发出技术含量高、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或者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及现代科学管理方式，显著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生产的产品成为名牌产品，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本企业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达3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达10%以上；

　　（3）重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新技术的研究应用，每年投入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本企业上年度销售额的5%。

　　7、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或外国组织：

　　（1）同在我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2）向在我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3）为促进我省与外国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以上七类奖每年评审一次，根据我省科研投入产出、科技发展水平等实际状况，进一步优化奖励结构，按规定调整授奖数量和金额，每年授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350项，其中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300项。

　　（二）实行提名制。改革现行由行政部门下达推荐指标、科技人员申请报奖、推荐单位筛选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奖项的制度，进一步简化提名程序。

　　1、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候选人由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联合提名。获得3名以上院士或委员联合提名的人员为有效候选人。

　　2、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1）专家提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均可提名所熟悉专业领域的项目1项，鼓励联合提名。

　　（2）组织机构提名：经省科技厅认定的具有提名资格的相关领域学会、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进行提名。

　　（3）相关部门提名：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等可进行提名。

　　3、其他奖项。由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经省科技厅认定的具有提名资格的相关领域学会、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进行提名。

　　（三）完善奖励工作机制。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三评审三公示一核查”的奖励评审工作机制。根据国家科技奖励分级评审实施情况，适时启动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分级评审机制。

　　1、“三评审”。

　　（1）初评（网评）：所有提名项目按专业组进行评审，随机抽取外省（区、市）专家进行“背靠背”评选、独立投票，计算机自动聚合排序。要求评委根据评审指标对每个项目打分和投票，并写出给予相应等次的理由。

　　（2）复评：采取“异地答辩、封闭评审”的会议评审方式，降低人为因素影响。

　　（3）终评：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各类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人选，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企业，以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的特、一等奖项目，需经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到会委员的2/3以上多数通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的二、三等奖项目由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相关规定组成，在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会议中每位委员实名投票表决，当场可对任何项目提出质疑，最终形成授奖决议，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2、“三公示”。受理公示、初评公示、复评公示，每个环节结束后第一时间公示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3、经济效益核查。初评结束后，组织财务和技术经济专家对初评通过项目进行经济效益核查。

　　（四）完善评审监督机制。

　　1、完善监督机制。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每年按照年度评审方案组织成立省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科技奖励活动。省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委员由省纪委、省监察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专家代表、媒体代表等组成。

　　2、健全责任机制。完善科技奖励评审管理体制和责任机制，明确各奖励活动主体的职责义务。政府部门负责制定规则、标准和程序，履行对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监督职能。各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履行对候选成果（人）的科技评审职责，对评审结果负责，充分发挥同行专家独立评审的作用。提名者承担提名、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建立公开制度。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向社会公开奖励政策、评审制度、评审流程和指标数量，对候选项目、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提名者实行全程公示，规范公开内容，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科技界监督。完善异议处理制度，公开异议举报渠道，规范异议处理流程。逐步建立科技奖励工作后评估制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年度奖励工作进行评估，促进科技奖励工作不断完善。

　　4、健全科技奖励诚信制度。健全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明确提名者、被提名者、评审专家、组织者等各奖励活动主体应遵守的评审纪律。建立对提名专家、提名机构的信用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制定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实行诚信承诺机制，为各奖励活动主体建立科技奖励诚信档案，纳入科研信用体系。

　　5、严惩学术不端。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省科技奖励活动资格等处理；对违纪违法行为，依纪依法处理。其中，对重复报奖、拼凑“包装”、请托游说评委、跑奖要奖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获奖资格，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对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零容忍”，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对其提名人取消两年提名权，并予以通报；对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专家，取消评委资格。

　　（五）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健康发展。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研究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企业、基金会及个人等社会力量设立目标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遵守国家法规、维护国家安全、严格自律管理的科学技术奖，鼓励民间资金支持科技奖励活动，共同推动创新强省建设。鼓励地方政府与民间组织联合设立地方科技奖。省政府部门、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

　　（六）调整奖励对象要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同时分类确定被提名科技成果的实践检验年限要求，杜绝中间成果评奖，同一成果不得重复报奖。

　　四、组织实施

　　（一）完善工作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省政府法制办、省科技厅适时修订《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修改完善《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推动省科学技术奖规范化、程序化，保证其科学性、公正性、严肃性。

　　（二）制定工作程序。按照《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由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制定省科学技术奖年度评审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加强宣传培训。加强湖北科学技术奖励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强化培训工作，加强和改进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工作。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274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已经2005年2月17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2005年2月26日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湖北省人民政府设立湖北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为省科技奖），分为七类：

（一）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二）自然科学奖；

（三）技术发明奖；

（四）科学技术进步奖；

（五）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

（六）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七）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省科技奖励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第四条**省科技奖的推荐、评审、授予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宁缺毋滥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湖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及全省科学技术奖励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设立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对省科技奖的评审活动及评审结果等进行协调和作出决议，其组成人员人选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下设若干评审小组。参加评审的专家、学者的名单在评审结束前应予保密。

**第七条**社会力量设立面向全省的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为社会力量设奖），应当按国家规定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的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前款所称社会力量设奖是指国（境）内外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或者自筹资金，面向社会设立的经常性的科学技术奖。

第二章 奖类设置

**第八条**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授予下列科学技术工作者：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功勋卓著的。

**第九条**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或应用科学基本原理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的公民。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或创造性研究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具有重大科学或实用价值；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三）经实施，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下列公民、组织：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并经过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二）从事标准、计量、质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自然资源调查、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防治以及软科学研究、科技著作编著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项目取得重要成果，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三）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但因实施重大工程项目而获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只授予实施该项目的组织。

**第十二条**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授予将自有科学技术成果，或依法将其他组织或个人的科学技术成果大规模地推广应用于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公民、组织。

**第十三条**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一）在本省注册且属中小型规模的企业，坚持推动本企业的科学技术进步，开发出具有全国领先水平的新技术，或者开发出技术含量高、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或者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及现代科学管理方式，显著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生产的产品成为名牌产品，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本企业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3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在10%；

（三）重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新技术的研究应用，每年投入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本企业上年度销售额的5%。

**第十四条**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湖北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或外国组织：

（一）同在湖北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在湖北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湖北省与外国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五条**省科技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类除外）所授予的公民、组织，是指在湖北省的公民、组织，或与在湖北省的公民或组织合作的其他地域的公民或组织。

**第十六条**省科技奖科学技术突出贡献类、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类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类不分等级。

省科技奖科学技术突出贡献类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

省科技奖自然科学类、技术发明类、科学技术进步类、科学技术成果推广类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4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科学发现的公民或者做出特别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组织，对完成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科学技术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等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可以授予特等奖。

省科技奖自然科学类、技术发明类、科学技术进步类、科学技术成果推广类每年奖励项目数量按照评审标准从严掌握，其中特等奖、一、二等奖总数原则不超过100项。

第三章 评审和授予

**第十七条**省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八条**省科技奖候选人或候选项目由下列单位或个人推荐；

（一）市、州、直管市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二）省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含政府部门管理的行政机构）、直属机构；

（三）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或五位以上具有相同、相近专业教授级职称的科学技术专家联名。

推荐人须独立撰写对所推荐项目（人选）的评价意见，如有异议，推荐人有责任协调处理异议。

上述有推荐权的单位或个人推荐的省科技奖候选人或项目，应当根据有关方面科学技术专家的鉴定结论确定。

**第十九条**推荐单位或个人应按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推荐条件推荐省科技奖的候选人或候选项目；推荐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完整、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同一成果只能推荐参加一种类别的省科技奖的评审。

**第二十条**省科技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省科技奖的候选人或候选项目的参与人在评审本单位、本人及其近亲属的成果时，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该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参与推荐及其评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所涉及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技术秘密、剽窃其技术成果。

**第二十二条**评审委员会通过评审，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拟获奖人选或项目以及奖励类别、奖励等级的建议。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对获奖人选或项目以及奖励类别、奖励等级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省科技奖评审结果应在公开媒体上公告，征求异议，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自公告日起，异议期为两个月，异议处理期为一个月。异议处理完毕，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将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省科技奖的获奖人选或项目及奖励类别、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复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省科技奖科学技术突出贡献类报请省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省科技奖自然科学类、技术发明类、科学技术进步类、科学技术成果推广类、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类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省科技奖国际科技合作类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

**第二十六条**省科技奖的获奖人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获奖结果计入其人事和学术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和享受有关待遇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省科技奖的奖金数额由省人民政府规定，奖励经费由省财政列支。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八条**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技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九条**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技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社会力量未经登记，擅自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所收取的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市、州、直管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市、州、直管市人民政府规定，报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实施本办法的有关具体事项的规定，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湖北省人民政府1986年6月7日发布的《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1993年5月26日发布的《湖北省星火奖励办法》和湖北省人民政府2000年7月31日发布的《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

（2014年4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四章 推荐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七章 授奖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为省科技奖）的评审质量，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科技奖各类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协同创新、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进创新湖北建设。

**第四条** 省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五条** 省科技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并对同一项目授奖的公民、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在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省科技奖的候选人。

**第六条** 省科技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除外）所授予的公民、组织，是指在鄂的公民、组织，或与在鄂的公民、组织合作的其他地域的公民或组织。

**第七条** 省科技奖是省人民政府授予公民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奖励委员会）负责省科技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对省科技奖的评审活动及评审结果等进行协调和作出决议。

**第九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技奖评审的组织工作和全省科技奖励的管理工作，并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称奖励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第十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一）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是指候选人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曾获得国家级或国际上重要科技奖励，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二）所称“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功勋卓著的”，是指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引起了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并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以下简称为突出贡献奖）的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并仍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

**第十三条** 突出贡献奖不重复授奖（即获得过该奖的公民以后不再授予）。

第二节 自然科学奖

**第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一）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第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二）所称“具有重大科学或实用价值”，是指：

（一）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

（二）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具有重要影响。

**第十六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三）所称“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三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奖的候选人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 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三） 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奖单项授奖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特等奖除外。推荐综合性重大自然科学发现的候选人数超过规定的，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应当在《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以下简称为推荐书）中提出充分理由。

特等奖项目的具体授奖人数由奖励委员会确定。

**第十九条** 与国外、省外的机构和人员合作做出科学发现的在鄂中国公民，如果该发现的主要学术思想和主要研究工作由其完成，并由该机构和人员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可推荐为自然科学奖的候选人。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有重要的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科学上有一定的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对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有一定的推动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一定的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内外自然科学界有重大影响的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三节 技术发明奖

**第二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一款所称“产品”，是指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所称“工艺”，是指工业、农业、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所称“材料”，是指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所称“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等的技术综合。

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二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一）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上公开发表，或者虽公开发表，也未曾但未公开使用。

**第二十三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二）所称“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第二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三）所称“经实施，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已在鄂实施应用三年以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第二十五条** 技术发明奖的候选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并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在鄂中国公民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发明专利授权，也可以作为技术发明奖的候选人。

**第二十六条** 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一般不超过6人**，**特等奖除外**。**推荐综合性重大技术发明的候选人数超过规定的，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应当在推荐书中提出充分理由。

特等奖项目的具体授奖人数由奖励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七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属国内外首创，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并取得重大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四节 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一）所称“技术开发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经济效益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以及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等。

前款所述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是指企业为实现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或重大产品研发，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等目标，采取了一系列有机联系的措施，实施的系统创新工程。这些措施可包括：创新战略的制定实施、重大技术的攻关、体制机制的创新、研究开发的投入、创新能力（平台）的建设、人才的集聚和培养、产学研结合的措施等等。通过上述系统工程的实施，形成了企业新的依靠创新实现发展的能力（或提升了企业某方面创新能力），这些能力要通过企业的业绩加以反映。如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增量和水平，企业技术或系列产品获得的科技奖励，形成的国际竞争力；新技术新产品收益增长比例的提高，技术及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升，经济效益的显著增加；产业发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突破，对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的辐射和带动，产业链的形成和拓展，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第二十九条**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二）所称“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质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要成果，经过实践检验，创造了显著社会效益。

前款所述科学技术普及成果特指自然科学领域内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作品（以下简称科普作品）。

**第三十条**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三）所称“重大工程项目”，是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和科学技术工程。

**第三十一条**  实施重大工程项目而获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为科技进步奖）的只授予实施该项目的组织。在完成重大工程项目中做出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其他单项科学技术成果，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可另行推荐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第三十二条** 科技进步奖（除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项目中的科技著作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三）在成果转化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四）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三十三条**  科技进步奖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科技进步奖的候选单位。

**第三十四条**  科技进步奖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项目中科普作品的候选人、候选单位，专指该作品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

**第三十五条** 科技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按本细则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据实确定，但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10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7个；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特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50人，单位数不超过30个。

重大工程项目类的授奖组织按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据实确定。

**第三十六条** 在鄂中国公民或组织在国外、省外或者在我省的外资机构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其成果符合奖励办法及本细则规定的条件，并在我省实施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作出了显著贡献的，可推荐科技进步奖。

**第三十七条** 科技进步奖（科普作品除外）候选人或者候选组织所完成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品牌产品，拥有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先进水平。

（二）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显著：所开发的项目经过在鄂三年以上的实施应用，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作出了很大贡献。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三十八条** 科技进步奖候选人或者候选组织所完成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准确完整转述科学技术知识，在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通俗易懂、生动有趣、可读性强。

（二）科普作品的成品质量优良。

（三）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第三十九条** 科技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或者候选组织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技术开发项目类：

（一）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技术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成果已转化并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项目类：

（一）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项目（除科普作品外）：

1．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重大社会生态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并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显著社会生态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在技术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已在行业应用，并取得了一定的社会升天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项目中的科普作品：

1．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大创新，作品质量优良，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达到领先水平，对推动科技进步、培养人才或提高全民的科学素质作用重大，并取得特别重大的社会、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较大创新，作品质量优良，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达到先进水平，对推动科技进步、培养人才或提高全民的科学素质作用很大，并取得很大的社会、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一定创新，作品质量优良，阅读范围在省内同类科普作品中达到领先水平，对推动科技进步、培养人才或提高全民的科学素质作用明显，并取得比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三、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类 ：

（一）通过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实施，企业形成了依靠创新实现发展的能力，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增量和水平显著提高，新技术新产品收益增长比例显著提高，技术及产品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经济效益的显著增加，企业技术或系列产品获得了省部级以上奖励，形成了强有力的国际竞争力，同时企业实现了产业发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对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的辐射和带动、对产业链的形成和拓展、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作用显著，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通过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实施，企业形成了较强的依靠创新实现发展的能力，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增量和水平有较大提高，新技术新产品收益增长比例较大提高，技术及产品市场占有率明显提升，经济效益的明显增加，企业技术或系列产品获得了科技奖励，形成了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同时企业实现了产业发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较大突破，对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的辐射和带动、对产业链的形成和拓展、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作用明显，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通过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实施，企业形成了依靠创新实现发展的能力，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增量和水平较大提高，新技术新产品收益增长比例较大提高，技术及产品市场占有率较大提升，经济效益增加，企业技术或系列产品获得了科技奖励，形成了市场竞争力，同时企业实现了产业发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突破，对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的辐射和带动、对产业链的形成和拓展、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作用较大，可以评为三等奖。

四、重大工程项目类（只授予组织）：

（一）协同创新、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协同创新、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协同创新、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了一定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的项目，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五节 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

**第四十条** 奖励办法第十二条所称“将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大规模地推广应用于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是指：

（一）在鄂高校、科研机构将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有计划、有组织地在本行业或本领域内大规模（大面积）地推广应用。

（二）在鄂企业依法引进、消化吸收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尤其是将多项相关科学技术成果成功地应用于本组织或者本行业、本领域，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的技术水平，并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前款所述，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仅包括生物品种、工艺、材料、系统等，不包括应用科学技术成果所生产的产品。

所推广或应用的科学技术成果可以是已获省级科学技术奖其它奖励（即非科技成果推广方面的奖励）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三年以上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四十一条** 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以下简称科技成果推广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设计项目总体技术推广或应用方案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在推广或应用关键技术中解决疑难问题，做出了重要贡献。

（三）在推广或应用的方法或管理工作上做出了重要创新。

**第四十二条** 科技成果推广奖候选单位应当是在推广或应用过程中，制订计划并组织实施、提供技术的保障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第四十三条** 科技成果推广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按本细则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据实确定，但一等奖不超过20人，单位不超过10个；二等奖不超过14人，单位不超过7个；三等奖不超过8人，单位不超过5个。

**第四十四条**  科技成果推广奖的奖励等级按照项目的推广规模、推广效益、推广方法、对行业（产业）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等进行综合评定。或者依法应用其他组织或个人的科学技术成果的先进性、应用方法及措施、对本组织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对于本细则第四十条第（一）款：

（一）在区域或行业中有很大覆盖面，占可推广面比例很大；推广方法和措施有很大的创新，具有很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对行业的整体水平有很大的提高，已取得很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区域或行业中有大的覆盖面，占可推广面比例大；推广方法和措施有大的改进或创新，具有较大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对行业的整体水平有较大的提高，已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区域或行业中有较大的覆盖面，占可推广面比例较大，推广方法和措施有较大的改进和创新，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对行业的整体水平有一定的提高，已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对于本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

（一）所应用的科学技术成果属国际先进水平，应用方法和措施有很大创新，在技术上有进一步大的创新，已取得很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对本组织技术进步有很大的推动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所应用的科学技术成果属国内领先水平，应用方法和措施有较大创新，在技术上有进一步较大的创新，已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对本组织技术进步有较大的推动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所应用的科学技术成果属国内先进水平，应用方法和措施有一定创新，在技术上有进一步的创新*，*已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对本组织技术进步有一定的推动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推广覆盖面特别大、推广模式有突出创新、应用的科学技术成果属领先水平、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的项目，可以评为特等奖，具体奖励人员由奖励委员会确定。

第六节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所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

（一）在本省注册登记的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业务。

（二）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

**第四十六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以下简称创新奖）只授予企业。

**第四十七条** 创新奖的候选企业应该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省注册且属中小型规模的企业，坚持推动本企业的科学技术进步，开发出具有全国领先水平的新技术，或者开发出技术含量高、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或者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及现代科学管理方式，显著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生产的产品成为名牌产品，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本企业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3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在10%；

（三）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合理，重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新技术的研究应用，每年投入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本企业上年度销售额的5%。

第七节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四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所称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是指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组织。

**第四十九条** 被授予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以下简称国际科技合作奖）的外国人或者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与在鄂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向在鄂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措施、培养科技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我省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三）在促进我省与其它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我省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五十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每年授奖数额不超过5个。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五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省科技奖评审委员会；

（二）审定省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三）为完善省科技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建议和指导；

（四）研究、协调、解决省科技奖励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五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由科技、教育、经济等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和行政部门领导组成。

奖励委员会委员29人，主任委员由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2—3人、秘书长1人。委员人选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

**第五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可下设若干评审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省科技奖各类奖的评审工作；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对省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对完善省科技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五十四条** 省科技奖各评审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若干人。委员人选由奖励办公室提出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省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为保证评审工作的连续性，下届委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上届委员留任。

**第五十五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各专业评审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学科评审组。

各学科评审组负责各自学科范围内的省科技奖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报省科技奖相应的专业评审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各学科评审组成员实行年度聘任制，其资格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奖励办公室根据当年省科技奖推荐的具体情况，从具备资格的专家、学者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五十七条** 省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学科（专业）评审组成员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组织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严格保守秘密。

第四章 推 荐

**第五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推荐单位的推荐工作，由其科学技术主管机构负责。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单位也可推荐。

**第五十九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推荐省科技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应当征得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同意，并填写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承诺材推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不得推荐。

**第六十条** 推荐项目的第一完成人、第一完成单位以及推荐单位必须对推荐书的内容和相关的材料作出真实性的承诺。

**第六十一条** 同一技术内容的项目，已获得同级或同级以上政府奖励的，不得推荐省科技奖。

**第六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有关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推荐省科学技术奖。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也不得推荐省科学技术奖。

**第六十三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候选人、候选组织，如果其完成的项目获得了新的实质性创新，并符合奖励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隔年重新推荐。

第五章 评 审

**第六十四条** 符合奖励办法第十八条及本细则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推荐组织和推荐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奖励办公室提交推荐书及相关材料。

**第六十五条** 推荐书及相关材料由奖励办公室提交相应的评审委员会学科评审组进行初评。初评工作以网络评审或通讯评审方式进行。

**第六十六条**奖励办公室应当在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等媒体上公布推荐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创新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

**第六十七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的评审结果应当征询我国有关驻外使馆、领馆或者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六十八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的初评结果按规定要求，由各学科评审组提交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需要可组织答辩。

**第六十九条** 由评审委员会产生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推广奖**、**创新奖的评审结果向社会公布，征求异议。

**第七十条** 奖励办公室在异议处理期后，汇总各类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一并提交奖励委员会进行审定。

**第七十一条** 省科技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初评由学科评审组以网络评审或通讯评审方式进行，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产生初评结果。

初评为特、一、二等奖的项目，必须由参评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初评为三等奖的项目必须由参评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 （二）省科技奖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以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评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委员参加，会议表决结果有效。

由评审委员会评定为特、一等奖的项目，必须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评定为二、三等奖的项目，必须经到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

由评审委员会评定为创新奖的项目，必须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三）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各类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委员参加，会议表决结果有效。

突出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的人选、创新奖的企业，以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的特、一等奖需经奖励委员会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的二、三等奖项目由奖励委员会审定。

**第七十二条** 省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省科技奖的候选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或学科评审组成员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七十三条** 省科技奖接受社会监督，其中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和创新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省科技奖候选人、候选组织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推荐报奖项目（见本细则第六十六条）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在省科技奖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30日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七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奖励办公室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七十五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候选人、候选组织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以及推荐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人、候选组织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推荐单位、推荐人及项目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七十六条** 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异议内容属于本细则第七十四条所述情况，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予以受理。属于以下情况的，不予受理：

(一)匿名且无相关证据或调查线索的；

(二)假冒他人名义提出的；

(三)以不同学术界公认的某项理论或事实为由，对涉及该理论或事实项目提出异议，无法调查处理解决的；

(四)异议内容与项目推荐内容无关的；

(五)异议内容与过去已经处理完毕的异议内容相同或相似，无重复处理价值的。

**第七十七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由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奖励办公室。奖励办公室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委员及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奖励办公室。涉及跨部门的异议处理，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其处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不提交奖励委员会审定。

**第七十八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奖励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推荐人。

**第七十九条** 异议应自公示受理报奖项目（见本细则第六十六条）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自省科技奖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60日内处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未按期完成处理的异议项目，若在下一年度推荐前已处理完成，可按上年度中止的节点进入后续评审程序；若在下一年度推荐前仍未处理完成或异议属实，则该项目直接撤销。

第七章 授 奖

**第八十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奖励委员会作出的获奖人选、组织或项目及奖励类别、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十一条**  突出贡献奖报请省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100万元，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分别为：特等奖50万元，一等奖10万元、二等奖8万元、三等奖4万元。上述奖金归获奖者个人所得。

创新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8万元。 国际科技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省科技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的经费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9年湖北省科技奖提名公示内容

**突出贡献奖：**候选人基本情况、提名者及提名意见、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自然科学奖：**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技术发明奖：**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应用情况、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科技进步奖：**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应用情况、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主要完成单位及创新推广贡献、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成果推广奖：**项目名称、提名者及提名意见、项目简介、推广应用情况、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主要完成单位及创新推广贡献、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注： “主要完成人情况”摘自“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的部分内容，公示姓名、排名、行政职务、技术职称、工作单位、完成单位、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中小企业创新奖：**公司名称、提名者及提名意见、企业情况简介。

**专家提名项目除项目有关内容外，还应公示提名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学科专业。**

2019年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科技奖励提名材料质量，便于提名单位严格审查把关，现将2019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请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提名单位在填写和审查提名书时严格执行。形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一、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所列主要发现点（含论文、专著等）曾获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

2.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二年（即2016年12月31日之后发表（出版））；

3. 完成人是2017年或2018年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完成人是2019年湖北省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4. 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

5. 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6.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7.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8. 其他不符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二、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所列主要发明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

2.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三年（即2016年6月30日之后应用）；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三年；

3. 完成人是2017年或2018年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完成人是2019年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4. 前三位完成人不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

5.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6.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7. 其他不符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三、科技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

2.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三年（即2016年6月30日之后应用）；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不满三年；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三年；科普作品出版时间不足三年（即2016年6月30日之后出版），或出版时间在2000年以前；

3. 完成人是2017年或2018年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完成人是2019年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4. 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5.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6. 其他不符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四、科技成果推广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的应用证明与曾获奖成果应用证明完全相同；

2.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三年（即2016年6月30日之后应用）；

3. 完成人是2017年或2018年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完成人是2019年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4. 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供整体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

5.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6. 未提供任何技术合同或技术合同未进行登记的；

7. 获奖成果获奖不足三年的；

8. 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不满三年；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三年；

9. 电子版提名书与书面提名书不一致的；

10. 其他不符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五、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曾获得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

2. 没有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

3. 企业职工总数超过500人，或者年销售收入超过2亿元，或者资产总额超过2亿元的。

4. 必备附件不完整的；

5. 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盖法人章的；

6. 电子版提名书与书面提名书不一致的；

7. 其他不符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关于外籍专家作为湖北省自然科学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为贯彻实施《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精神，经研究，决定自2019年起在湖北省自然科学奖中开展将外籍科学技术专家（以下简称外籍专家）纳入提名范围的试点工作。现就外籍专家被提名湖北省自然科学奖候选人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纳入提名范围的外籍专家指不具有中国国籍，依法在湖北省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任职，从事科研活动，为湖北省科学技术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外籍专家在完成人中的排序按其贡献大小确定。

二、外籍专家应具备长期在华从事科研工作、对华友好、为湖北省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等条件。其中：

——长期在华从事科研工作指：在湖北省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对华友好指：尊重中国现行的方针政策，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等。

——为湖北省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指：在湖北省从事科学技术研发活动中，与中方合作取得具有重要科学技术价值的创新成果，且中方按约享有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对省内的学科发展、技术进步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三、提名材料中，涉及外籍专家作者的相关论文署名应是外籍专家所在的省内工作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所使用的其他相关科技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应属中方所有或与中方共有，且不存在权属争议。

共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用于提名材料中应事先征得全部共有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同意。

四、外籍专家在国外取得的创新成果（包括论文或著作、专利等）以及知识产权归属不明确的成果，不可用于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中。